

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勇

项目编写人：曾茹冰

审核：蒲宏

审定：张锦秀

建设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40840920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 栋 D 单元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540840920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 栋 D 单元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青羊区工业总部基地分区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成都市青羊区生态环境局，成青环建[2019]9 号）；

附件 2、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21-29-03-259925】FGQB-0162 号）；

附件 3、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

附件 5、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原有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 栋 D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				
设计生产能力	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 建成后将实现年测试 4000 件电路板, 年用漆量约 60L。				
实际生产能力	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 年测试 4000 件电路板, 年用漆量约 60L。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38.75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次修订，2018.10.26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6.21 修订，2017.10.1 施行）；</p> <p>(7)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03.1.7）；</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9）；</p> <p>(2) 《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成青环建[2019]9 号，2019.9.11）；</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p>			
	表 1 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pH 值	6~9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悬浮物	400mg/L
	石油类	2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氨氮	45mg/L	氨氮	45mg/L	
<p>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有组织排放筒限值、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p>				
表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表 3 VOCs 废气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有组织排放筒限值、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有组织排放筒限值、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VOC _s （有组织、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60mg/m ³	VOC _s （有组织、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60mg/m ³
VOC _s （无组织、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2.0mg/m ³	VOC _s （无组织、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2.0mg/m ³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p>			
验收监测标准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版）》（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版）》（GB18597-2001）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标准：</p> <p>废水：本项目无试验废水产生。3 名工作人员为原项目抽调人员，其生活污水产生量已计入原环评总量，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废气：本项目新增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 VOC_s 建议控制总量为 0.101t/a。</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概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总部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3 栋 D 单元，主要从事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等。公司租用青羊区工业总部基地 E 区 18 栋现有房屋 2866m²，用于建设“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项目（原项目）。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为了提升公司的测试、研发效率，降低外协成本，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40 万元建设“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青羊工业园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 栋 D 单元一楼预留厂房内，新增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用于电路板卡表面三防漆的涂装测试。建筑面积约 80m²。本项目仅对原项目测试器件新增三防漆涂装测试工序，不改变总体测试规模，技改后将实现年成品率 4000 余张的研发测试能力。

2019 年 8 月 09 日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05-39-03-379478】JXQB-0106 号。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1 日，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以成青环建[2019]9 号下发《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利用预留已建厂房 80m²，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建成后将实现年测试 4000 件电路板，年用漆量约 60L。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6 月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完成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建设的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获得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原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成青环建[2018]13 号文。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验收意见。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新增建设的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 （7）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建设于青羊工业园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 栋 D 单元一楼预留厂房内，该楼栋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 H 区共有 15 栋楼宇（楼层分布为 3~7 层），分布于项目四周，楼栋间隔最近距离约 8m，主要引入以航空、电子类为主的办公、科技研发型企业，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无生产型企业，入驻企业约 37 家。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75%。本项目无新增员工，项目 3 名工作人员全部为原有项目抽调人员，本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天数 260 天。

项目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6，环保设施（措施）见表 7。

表二（续）

表 6 项目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执行情况
主体工程	试验厂房	1F, 建筑面积为 80m ² , 设置涂覆机、烘箱、清洗槽、洗板液蒸馏回收设备等。	1F, 建筑面积为 80m ² , 设置涂覆机、烘箱、清洗槽、洗板液蒸馏回收设备等。	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系统	园区污水管网	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一致
办公及生活	本项目不新增办公场所		本项目不新增办公场所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系统	园区管网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	一致
仓储	原料暂存间	试验厂房内单独隔一间作为原料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内设不锈钢托盘，分类存放三防漆、洗板液、酒精，地面做重点防渗漏处理。	试验厂房内单独隔一间作为原料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内设不锈钢托盘，分类存放三防漆、洗板液、酒精，地面做重点防渗漏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由楼顶排口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试验厂房内单独隔一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内设危废暂存桶及不锈钢托盘，分类暂存各类危险废物面积 6 m ²	危废暂存间，试验厂房内单独隔一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内设危废暂存桶及不锈钢托盘，分类暂存各类危险废物面积 6 m ² ，并签订危废协议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后外运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依托项目所在楼栋设置的垃圾桶。	生活垃圾，依托项目所在楼栋设置的垃圾桶。	一致

表二（续）

表 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预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是利用已建房屋进行设备安装以及地面环氧地坪安装等装修工程，不涉及基础开挖以及土石方工程。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防火板、废弃包装材料，施工结束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仅实际厂房装修，装修废弃材料已清理完成，无遗留污染物。	/	/	
运营期	环境风险防范	试验厂房地面采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间内设不锈钢托盘，分类暂存各类溶剂物料及危险废物。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及环氧树脂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相关标志。	试验厂房地面采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危废暂存间、原料暂存间内设不锈钢托盘，分类暂存各类溶剂物料及危险废物。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及环氧树脂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相关标志。	2.8	2.8
	声环境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	0.2	0.2
	环境空气	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1根）	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1根）	3.5	11
	固体废物	袋装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依托现有设施)	袋装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依托现有设施)	/	/
		试验厂房内单独隔一间作为危废暂存间，面积 6m ² 。地面及四壁应做“四防”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清洗废渣、废胶带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试验厂房内单独隔一间作为危废暂存间，面积 6m ² 。地面及四壁应做“四防”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清洗废渣、废胶带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1.5
	水环境	依托园区现有预处理池（15m ³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现有预处理池（15m ³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	/	/
合计			8	15.5	
<p>本项目建设内容少，环保设施明确，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因此项目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p> <p>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p>					

一、生产规模

本项目仅对原项目测试器件新增三防漆涂装测试工序，不改变总体测试规模，技改后将实现年成品率 4000 余张的研发测试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

研发产品名称	年研发量（张）	规格/型号	用途
电路板卡	4000	/	研发、测试

二、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存储量	包装方式	主要化学成分	用途	备注
原辅料	电路板卡	4000 张	原料暂存间	4000 张	/	/	研发、测试	/
	三防漆	60L	原料暂存间	20L	不锈钢铁桶	甲基环己烷 75-80%，乙醇 1-5%，异丙醇 0.2%，丙醇 0.4%	用于电路板防腐	5L/桶
	洗板液	1200L	原料暂存间	400L	塑料桶	脱芳烃溶剂油（CAS:112-40-3）：30%、碳十烷烃（CAS:124-18-5）：70%	清洗工件表面	25L/桶
	酒精	600L	原料暂存间	100L	塑料桶	99.5%乙醇	清洁工件表面	2.5L/桶
	胶带	3kg	原料暂存间	3kg	袋装	/	掩膜	0.25kg/卷
	活性炭	0.7t	由废气处理设备厂家提供	500kg	/	/	用于吸附三防漆涂覆、酒精擦拭、洗板液刷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每三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175t
能源	电	2.6 万	kwh/a	/		园区电网		

表 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规格 (长*宽*高, 单位:mm)	用途	配置场所
1	选择性涂覆机	1	TD-450S	8400*1250*1840	三防漆喷涂	喷涂区
2	烘箱	1	TDOBS-64OE	1500*1100*1640	三防漆固化	固化区
3	智能数控防爆溶剂回收机	1	JD-20	950*750*1300	洗板液蒸馏回收	蒸馏区
4	厚度测试仪	1	TCH-130		用于漆层厚度测试	测试区
5	废气处理系统	1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		废气处理	/

三、项目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无试验废水产生。排水为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区域已建污水预处理池（与原项目为同一污水处理系统）消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江安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 3 名工作人员为原项目抽调人员，其生活用水量、污水量已计入原有项目，故本次环保验收无新增用、排水。

四、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本项目无新增员工，项目 3 名工作人员全部为原有项目抽调人员，本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天数 260 天。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厂房新增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年测试 4000 件电路板，年用漆量 60 升。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优化了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采用吸附效果更好的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设备厂商，因此本项目集气系统及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环保投资由环评阶段 3.5 万元增加至 11 万元，环保总投资额由原环评阶段 8 万元增加至 15.5 万元。活性炭年用量由原环评 2.78t/a 降低至 0.7t/a。

本项目总投资及生产规模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上表中的变更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地点以及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 11 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规模	利用已建厂房新增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年测试 4000 件电路板，年用漆量 60 升。	利用已建厂房新增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年测试 4000 件电路板，年用漆量 60 升。	一致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40 万元	一致
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	15.5 万元	采用吸附效果更好的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设备厂商，因此本项目集气系统及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环保投资由环评阶段 3.5 万元增加至 11 万元，环保总投资额增加至 15.5 万元
项目原辅料用量	电路板 4000 件，三防漆 60 升，洗板液 1200 升，胶带 3 千克	电路板 4000 件，三防漆 60 升，洗板液 1200 升，胶带 3 千克	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仅对原项目测试器件新增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工序，不改变总体测试规模。

电路板卡在原厂经过研发设计、表面贴装、电性能测试合格后，运输到本项目试验厂房，进行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涂装测试合格品则返回原厂继续进行后续装配等研发、测试流程。本项目位于原项目所在楼栋东北方，运输距离约 200m。

检查状态：人工对原项目电性能测试合格的板卡进行外观检查，是否存在损伤、沾污等，若有损坏等不满足喷漆要求的板卡则返回原测试流程。

板卡清洗：人工使用酒精或洗板液在清洗槽对待喷漆板卡进行表面清洗。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废洗板液。

洗板液回收：在蒸馏回收装置（溶剂回收机）内对废洗板液进行蒸馏回收，此过程在密闭蒸馏回收装置内进行。废清洗液在清洗区收集于密封的洗板液桶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每月进行一次蒸馏回收。蒸馏回收系统通过泵将废洗板液抽入蒸馏回收设备，运行结束后，清洁的洗板液通过管道进入洗板液桶，密封存放于原料暂存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

渣人工清除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蒸馏回收系统单次运行时长为 2 小时；单次回收废洗板液 20L，工作温度为 200℃（电加热），溶剂回收率可达 95%。此过程主要析出清洗废渣，以及少量逸散的有机废气。

驱潮：将清洗后的板卡放入烘箱进行烘干、驱潮。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掩膜：根据《三防加工要求说明书》要求对需要防护的区域进行胶带掩膜。此过程为人工操作。

三防喷涂：为保护电路板免受环境侵蚀，本项目采用三防漆涂覆于电路板表面，形成一层三防（防潮、防烟雾、防霉）的保护膜。人工将掩膜好的板卡放到涂覆机内托盘上，调整好设备参数进行三防漆喷涂。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撕胶纸：板卡喷涂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后人工将掩膜去除。此过程主要产生废胶带。

检验：人工利用厚度测试仪检查三防是否符合文件要求。若不满足要求，则进入返修流程。

固化：将检验合格的板卡放入烘箱进行烘干、固化。单次固化时长 2h，日运行 10h，年工作约 260 天，运行温度 60℃。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选择性涂覆机为数控三防漆喷涂设备，人工将掩膜好的板卡放到涂覆机内托盘上，调整好设备参数进行三防漆喷涂。单次喷涂时长约 10min，涂覆机日工作时长约 1h，年工作约 260 天。喷涂线密闭作业，单次喷涂结束后，废气经系统自带排气管排出，抽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实物照片如下：



选择性涂覆机及场地环氧树脂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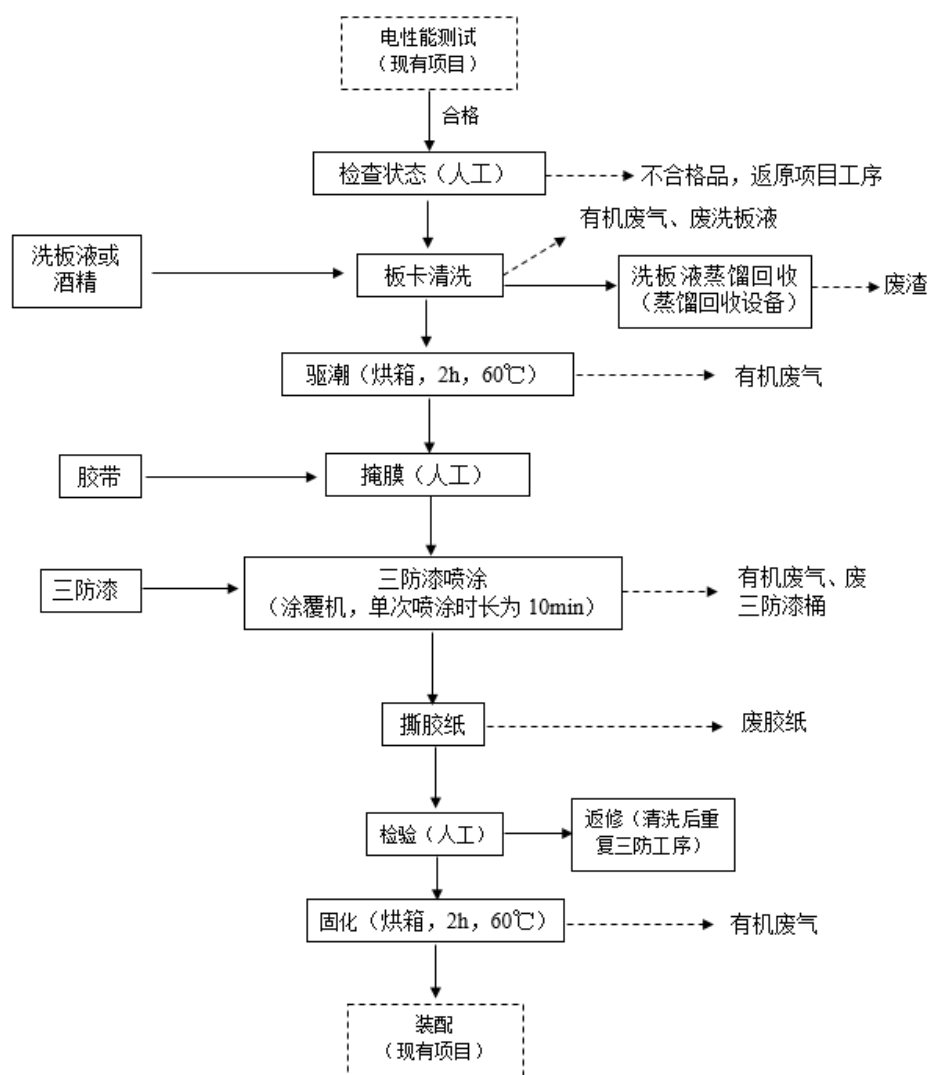


图 2 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无试验废水产生。排水为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工作人员为 3 人。生活污水经区域已建污水预处理池消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江安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 3 名工作人员为原项目抽调人员，其生活污水产生量已计入原有项目总量，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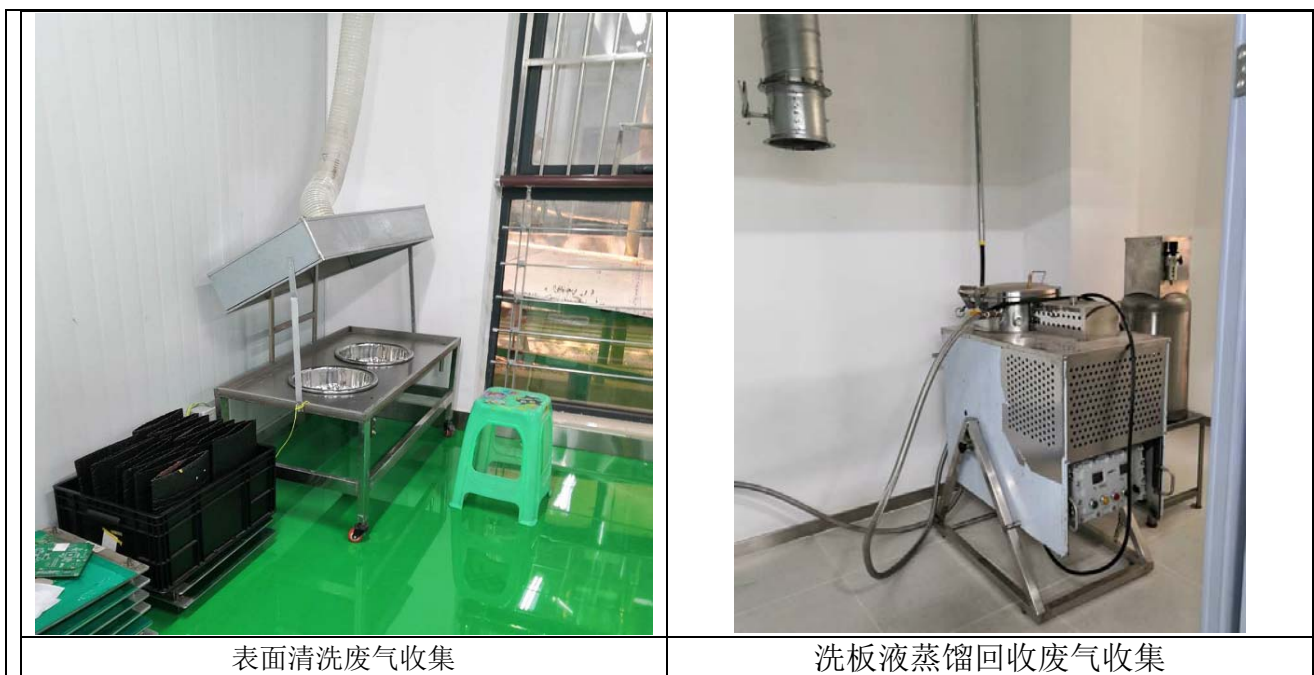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三防涂覆、固化环节、表面清洗、驱潮、洗板液蒸馏回收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本项目涂覆机、烘箱、蒸馏回收装置均为密闭运行，板卡清洗在通风橱内进行。项目涂覆机自带集气装置，单次喷漆结束后，喷漆废气通过外部抽风经设备自带排气管道排出。

项目试验厂房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吸入排气管，与涂覆机和通风橱集气管并管后，再依次通过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排气口朝上（排气筒设置于试验厂房北侧）。



涂覆机废气收集管道



三、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风机、涂覆机、烘箱等机加工设备噪声。

项目现有降噪措施主要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组织人员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11。

表 11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现有处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涂覆机	65~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	烘箱	75~90	
3	风机	70~85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带、废油漆桶、清洗废渣、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胶带、废油漆桶、清洗废渣由用有标识的容器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回收处理。

表 12 固废处理设施对照表

固废种类		产生量	来源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39t/a	办公区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清洗废渣	0.002t/a	表面清洗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0.005t/a	喷漆	由有标识的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胶带	0.00525t/a	掩膜	
	废活性炭	0.7t/a	活性炭净化装置	

表三（续）

五、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使用化学品主要以易燃品、有毒物质（低毒）、腐蚀品为主。主要为火灾、泄漏、爆炸等。企业通过在生产场房内严禁烟火，设置标志；单独隔一间作为原料暂存间，内设不锈钢托盘，分类存放三防漆、洗板液、酒精，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漏处理；生产场房增设通风换气扇等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六、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染防治措施见表 13。

表 1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预处理池（15m ³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	依托所在楼宇区域已建污水处理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排气筒（1根）	有组织排放	外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建筑隔声	/	外环境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依托现有设施）	/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清洗废渣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妥善处置
	废油漆桶			
	废胶带			
	废活性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节“信息产业”中第10条“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同时，本项目建设未列入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规定的项目，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同时，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以《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05-39-03-379478]JXQB-0106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工业总部基地，成都市青羊区工业总部基地位于青羊集中发展区的东区核心区域，是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企业打造的大型总部办公集群。

新增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选址青羊工业园敬业路229号H区3栋D单元一楼预留厂房内，建筑面积约80m²，该楼栋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置，产权性质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厂房（见附件）。同时，根据本项目所在楼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2]）158号，本项目所在楼栋主体功能是为航空、电子类企业提供办公、科技研发的场所，以及餐饮配套服务，不引进生产性企业和化学实验性质的研发项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4日为本项目所租赁房屋下达《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成环工验[2016]146号）。

本项目位于青羊集中发展区的东区核心区域，为电子零部件的研发、测试项目，与所在地的房屋用途规划相符，结合《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行业准入条件及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与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相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准入行业。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不会对外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的影响，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拟建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①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研发、测试，加强环保实施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③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表四（续）

三、环评批复 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成青环建[2019]9号文件）：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成都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 栋 D 单元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和相关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选址青羊工业园区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 栋 D 单元一楼公司预留厂房内进行建设，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厂房新增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建成后将实现年测试 4000 件电路板，年用漆量 60 升。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地址发生变化须另行申报。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处置施工期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及合理安排高噪声的施工工段，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原有预处理池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建收集废气装置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用风机等产噪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空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固体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严格做到分类收集存放。项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渣、废胶带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你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落实，项目竣工时，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请青羊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范围进行督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质量保证措施

参加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监测分析优先采用采用国标分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根据生产工艺和布局合理布设监测点，废气等根据生产制度选择监测时段，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废气监测仪器在

使用前对流量计、气密性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排放监测

1.监测点位：预处理池总排口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14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测量范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监测项目：VOCs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3 次，监测 2 天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5。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SJ-FX-016

表六（续）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1#、2#、3#

监测项目：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VOC _s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SJ-FX-016

四、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沿本项目法定厂界布点，共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1#~4#）。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监测方法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量范围	使用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保持生产稳定，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1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监测结果					
		6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单位
预处理池总排口	pH 值	8.5	8.8	8.72	8.76	8.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9	23	20	19.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75	53	78	69	mg/L
	化学需氧量	30.3	26.6	22.7	28.5	27.1	mg/L
	氨氮	7.39	9.62	5.68	7.24	7.48	mg/L
	监测项目	6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单位
	pH 值	8.2	8.32	8.16	8.24	8.23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6	22	12	16.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50	52	44	47.75	mg/L
	化学需氧量	22.3	23.8	23.8	16.7	21.65	mg/L
氨氮	3.24	3.86	3.77	4.01	3.72	mg/L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进行评价，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预处理池排口的废水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达标；

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进行评价，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预处理池排口废水所测氨氮排放浓度均达标。

表七（续）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监测结果				均值
			6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双级活性炭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11	2.22	2.16	2.16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1×10 ⁻³	5.1×10 ⁻³	5.6×10 ⁻³	5.2×10 ⁻³
	监测项目		6月20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1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16	2.07	2.38	2.17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9.7×10 ⁻³	9.0×10 ⁻³	0.010	9.4×10 ⁻³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中有组织废气中的VOCs排放浓度均达标。

表七（续）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VOCs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单位
项目厂界西南侧 100m 处 (无组织排 放主导风向下风 向) K1	6 月 19 日	第一次	1.85	mg/m ³
		第二次	1.98	mg/m ³
		第三次	1.88	mg/m ³
		第四次	1.92	mg/m ³
	6 月 20 日	第一次	1.86	mg/m ³
		第二次	1.92	mg/m ³
		第三次	1.96	mg/m ³
		第四次	1.90	mg/m ³
项目厂界东北侧 100m 处 (无组织排 放主导风向上风 向) K2	6 月 19 日	第一次	1.85	mg/m ³
		第二次	1.92	mg/m ³
		第三次	1.86	mg/m ³
		第四次	1.94	mg/m ³
	6 月 20 日	第一次	1.95	mg/m ³
		第二次	1.89	mg/m ³
		第三次	1.94	mg/m ³
		第四次	1.91	mg/m ³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标准进行评价, 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VOCs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浓度均达标。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时段及结果 (Leq)				
		6 月 19 日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评价结果	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工业 (风机)	54	达标	dB(A)
		夜间	工业 (风机)	55	达标	dB(A)
	2#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社会	54	达标	dB(A)
		夜间	社会	49	达标	dB(A)
	3#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社会	62	达标	dB(A)
		夜间	社会	48	达标	dB(A)
	4#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社会	57	达标	dB(A)
		夜间	社会	45	达标	dB(A)
备注	检测时, 无风雪、无雷电, 风速 < 5m/s。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时段及结果 (Leq)				
		6 月 20 日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评价结果	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工业 (风机)	60	达标	dB(A)
		夜间	工业 (风机)	48	达标	dB(A)
	2#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社会	56	达标	dB(A)
		夜间	社会	52	达标	dB(A)

	3#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社会	51	达标	dB(A)
		夜间	社会	54	达标	dB(A)
	4#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社会	51	达标	dB(A)
		夜间	社会	47	达标	dB(A)
备注	检测时，无风雪、无雷电，风速<5m/s。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进行评价，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达标。

五、总量控制

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目前污水已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试验废水产生。3 名工作人员为原项目抽调人员，其生活污水产生量已计入原环评总量，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此次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23。

表 23 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101	0.02444

表七（续）

七、环评及试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24。

表 24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青羊工业园区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 栋 D 单元一楼公司预留厂房内进行建设，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厂房新增一条电路板三防漆涂装测试实验线。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建成后将实现年测试 4000 件电路板，年用漆量 60 升。如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地址发生变化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建设地址及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处置施工期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及合理安排高噪声的施工工段，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现已完成建设，无遗留污染物，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原有预处理池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按要求进行处置排放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建收集废气装置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设置收集装置，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用风机等产噪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空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风机等噪声设备已设置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严格固体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应严格做到分类收集存放。项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渣、废胶带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由有标识的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你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落实，项目竣工时，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完善。

八、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积极落实“三同时”制度，积极办理环保手续。

(2)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负责，负责制定全厂的环保制度和目标，执行情况良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维护

等。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档案的保存，由环保办公室负责执行相关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环保资料管理情况较为完好。

(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运行以来，未出现大的问题，运转比较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和检查记录比较齐全，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5)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与措施

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的要求实施完成，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实施，对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有相应的应急制度和措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预处理池总排口废水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排气筒所测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中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浓度均达标。

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号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企业应加强废气排放设施管理，确保生产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

(5) 企业应加强对噪声的治理，进一步降低噪声，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

三、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积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运行基本正常。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落实。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2020年6月19日~20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智明达电子装配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M7320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29号H区3栋D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三防漆涂装测试工序,年测试4000件电路板,年用漆量约60升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三防漆涂装测试工序,年测试4000件电路板,年用漆量约60升			环评单位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青环建[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38.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0h/a			
运营单位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19日~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	2.17	60	/	/	0.0244	0.101	/	/	/	/	-0.0766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